

禁止与预防腐败行为规定

主管部门：合规 TEAM

2021 年 12 月 13 日制定

第一条（目的）

本规定的目的在于通过制定行为规范与标准，规范株式会社 LG 化学（以下简称“公司”）全体员工的行为，使员工遵守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及职业道德规范，恪尽职守、获得顾客信任、不断自我实践，从而建设透明公正的企业文化。

第二条（定义）

本规定中所用术语定义如下：

① “公职人员”是指符合下列各项中任一项的人员：

1. 按照法律在资格、任用、教育培训、服役、报酬、身份保障等方面被认为“公职人员”的人：如所属于国家机关从事公务的人员，包括由中央或地方政府选出或选任的各级公职人员、包括国会议员在内的立法及司法机构组成人员以及包括事务职在内的行政机构的下属员工；
2. “公职者伦理法”规定之公职有关团体和“关于运营公共机关的法律”规定之公共机关的代表及员工；
3. 各级学校（包括国、公立及私立）的校长、教职员及学校法人的员工；
4. 新闻媒体的代表及员工。

② “外国公务员”是指符合下列各项中任一项的人员：

1. 在外国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包括在各级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从事公务的人员；
2. 在依照法律法规设立的公共团体或公共机关执行公务的人员；
3. 外国政府缴纳的资本金占比过半或就整体运营行使实质控制权的公司的员工；
4. 在公共国际机构执行公务的人员；
5. 其他按照当地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可视为公务员的人员。

③ “财物”是指下列各项中任一项：

1. 金钱、有价证券、不动产、物品、住宿券、会员券、入场券、折扣券、邀请券、参观券、不动产使用权等财产利益；
 2. 提供餐饮、宴请、旅游、高尔夫等娱乐活动或交通住宿等便利；
 3. 减免债务、提供就业帮助、捐助、赞助、提供便利等其他有形及无形经济利益。
- ④ “不正当请托”是指要求公职人员及外国公务员违反法律法规、滥用职权或违反正常商业惯例以谋取利益的一切行为。
- ⑤ “禁止请托法”是指“关于禁止不当请托及收受财物的法律”。

第三条（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公司全体员工（不受劳动合同类型和职务的限制，以下简称“员工”）。

第四条（遵守国内外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

- ① 员工在工作中应遵守适用的包括禁止请托法在内的国内外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不得指示或要求下属或同事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若违反了上述法律法规，即使该行为是出于社会或商业惯例，也不能因此免责。
- ② 公司可要求员工签署确认书，确认其理解并遵守本规定和国内外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

第五条（禁止不正当请托行为）

- ① 员工不得直接或通过第三方向公职人员或外国公务员进行不正当请托。即使未提供财物也同样被禁止。
- ② 即使不属于不正当请托，若与公职人员、外国公务员接触的行为会产生对其公正性的质疑，则此类行为同样被禁止。
- ③ 员工在工作中应事先检查是否属于不正当请托行为、是否可能引起公正性质疑，必要时应向法务室进行法律咨询。

第六条（禁止提供财物等行为）

原则上，员工不得以捐助、赞助、赠与等任何名义向任何职务的公职人员及其配偶或外国公务员提供、承诺任何财物。

但国内外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具体、明确允许时，在满足上述规定允许的全部条件的前提下可以提供财物，必要时可向法务室咨询。

第七条（合作第三方遵守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

① 计划与合作公司、咨询公司、代理公司等任何第三方签订合同或开展其他业务的员工（在本条中简称为“负责人”），当知晓第三方为了给公司办理业务有可能向公职人员和外国公务员承诺或提供贿赂时，不得与第三方签订合同或开展业务。

② 负责人应对第三方进行反腐败尽职调查，并向合规 TEAM 通知调查结果。但考虑与第三方的关系、拟签订合同内容、市场情况等综合因素后认为具备合理理由，可以省略尽职调查程序。

③ 负责人应在合同中要求第三方遵守国内外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第三方违反反腐败法律法规时公司的调查权限、单方解约以及赔偿条件，并通知合规 TEAM 合同协商结果。但考虑交易性质、协商进展等综合因素后认为具备合理理由时，可以不进行合同约定。

④ 当员工发现与合作第三方存在以下情况的，视为有违反反腐败法律法规的风险信号，应立即通知合规 TEAM：

1. 第三方是通过公职人员或外国公务员的请求或推荐选定的；
2. 已知晓第三方与公职人员或外国公务员具有密切关系，或第三方明示或暗示了这种关系的；
3. 向第三方支付明显高于市场价格、行业惯例或公司内部标准的价格，或以非常低的价格提供产品或服务的；
4. 第三方中包含没有实际资产或商业活动、只借用名义的公司；
5. 第三方要求的支付方式不合常理的，包括要求向非第三方所在国家/地区的银行付款、要求向他人付款，或要求以与实际业务内容不符的名义付款等；
6. 第三方提议提供或获取来源不明、途径不明的非公开数据和资料的；
7. 第三方缺乏执行合同业务的资质（执照、许可证等）、经验或资源（设备、人力等）的；
8. 有其他因素显示第三方可能存在反腐败风险的（包括负面评价、交易地区行业惯例等）。

⑤ 合规 TEAM 接到第②款至第④款通知后，根据通知内容审查第三方违反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的风险，当判断存在风险时应向合规负责人报告。

⑥ 合规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必要时可要求负责人对第三方进行进一步尽职调查，并采取其他反腐败措施，可就与该第三方签订合同的事宜向相关部门或管理层提出意见。

第八条（合规风险检查）

① 合规 TEAM 应定期检查员工与第三方是否遵守本规定及国内外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并将检查结果汇报合规负责人。

② 当合规 TEAM 要求配合上述调查和检查时，各相关部门及员工必须迅速回应、诚实配合。

第九条（培训）

① 公司应定期对员工进行反腐败培训，确保员工熟悉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规定的内容。

② 发生反腐败相关重大案件或相关工作出现重大变化时，公司可根据需要不定期开展反腐败培训。

③ 公司应记录第①款和第②款的培训实施情况（日期、参加者等），记录保存 5 年。

第十条（举报）

① 员工发现有违反或试图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时，应立即向合规 TEAM 举报。

② 员工可通过直接来访、电话或电子邮件等举报渠道进行举报（邮箱地址：compliancecn@lgchem.com）

③ 接到举报后，合规 TEAM 应审查相关内容，判断是否违反本规定，当判断为违规行为时应向合规负责人报告。

④ 接到报告后，合规负责人在必要时应将上述违规事项向该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通报或向代表理事报告，必要时对相关员工可采取纪律处分或其他惩戒措施。

第十一条（纪律处分和责任）

① 员工违反本规定或在发现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时未采取合理预防措施，公司可根据合规负责人的纪律处分要求，依照公司相关纪律处分规定对该员工采取相应纪律处分。

② 员工命令其下属从事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或知晓其下属存在违规行为但未立即向公司报告的，该员工与下属均应接受纪律处分。

第十二条（细则）

公司可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附则

本规定自 2021 年 12 月 13 日起实施。